

关于举办“激智杯”2022年浙江万里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活 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申报及2020年度、2018年度 及以前项目结题验收事项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培养我校学生的科技创新意识，激发学生的科技创新潜能，提高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同时也为我校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提供实践平台。根据2010年《关于印发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和2021年《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2020年度、2018年度及以前项目结题验收和2022年度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项目结题验收

（一）验收范围

1.2020年度未结题的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大学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未完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

2.2018年度及以前延期结题的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大学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未完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

（二）验收内容

1.项目结题报告；

2.项目实施情况；

3.项目成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知识产权情况等）；

4.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三）验收程序

1.校级验收：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将成立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组，组织专家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核查验收；

2.省级验收：省实施办公室对通过校级验收的项目进行核查验收。

（四）有关事项

1.本次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验收结果作为下一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对无正当理由自行中断的项目，根据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将取消该项目计划，追回已拨付经费并酌情减少该项目所在学院下一期申报指标。

2.2020 年度未完成的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及 2018 年度及以前未完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需提交延期结题申请表,经审批后由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最终确定该类项目验收程序;2020 年度未完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列入下一年度验收。

3.申请延期的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科技成果推广项目需在自立项起两年内完成结题工作；申请延期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类项目需在自立项起三年内完成结题工作。

4.若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等信息有变动，需向学校实施办公室提交项目信息调整申请表。

二、2022 年度项目申报

（一）申报类别、立项数量

2022 年遴选申报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大学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的项目若干，项目总数以团省委发布的名额为准。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期限一般为两年）。

2.申报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因考虑到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 2018 级毕业班学生不得申报；全日制研究生可参与或主持成果推广项目、创新创业孵化项目申报；项目完成时间必须在项目申报人毕业离校前。

3.项目学生负责人同期主持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数限 1 项；每个项目建议有 1 名指导老师，指导教师要求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位指导教师同期限主要指导 1 个项目。

4.有明确计划申报的项目希望参加省级及以上“挑战杯”系列竞赛、其他省级学科或技能竞赛的项目，在同等情况下，将优先获得立项推荐。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1)已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资格的项目不得再申请省新苗人才计划。

(2)正在研究，尚未结题的省级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其它省级及以上学生科研项目的指导教师及学生项目负责人，不在本次申报范围之内。

6.申报项目必须是学生的原创作品，不得以教师项目充当学生作品申报。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取消该院当年所有项目立项资格。

7.申请资助项目在申报书中必须明确预期研究成果形式。

8.申报成功的项目必须参加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三) 申报程序

1.学生申报，学院选拔。学院通过各类形式对初审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选拔，再向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公室推荐各类项目。

2.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并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终审。

3.经公示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学校报送至“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实施办公室（简称“省实施办公室”）。

4.省实施办公室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高校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公

布最终立项名单。

（四）申报材料及时间

1.《项目申报书》一式四份，A4纸正反双面打印，左侧两钉装订。

项目组承诺由课题成员签字，学校审核意见由学校管理办公室签署。

2.《项目验收汇总表》按立项时的项目编号排序、《项目申报汇总表》按类别排序，一式一份，由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附电子版。

3.我校申报截止时间自通知下发起至2022年2月21日，由学院统一交至师生一站式服务大厅106办公室，并将申报书和汇总表Word、PDF版的电子版发送至zjwlxygqt2017@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邮件主题为“学院+2022新苗人才计划申报”）

4.请各学院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和推荐工作；届时学校将在学院推荐的基础上开展项目遴选，2月下旬组织项目申报评审。

5. 我校结题验收截止时间自通知下发起至2021年12月16日，由学院统一交至师生一站式服务大厅106办公室，并将结题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zjwlxygqt2017@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邮件主题为“学院+2022新苗人才计划结题验收”）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结题附件.
2.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申报立项附件
3.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验收汇总表.
4. 2022 年度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